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%暨回购股份完成的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股）股份并予以注销。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（包括换汇、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）、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.82港元/股的前提下，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，回购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、或实际回购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（此时视同回购期提前届满）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，但最多不超过3,100万股B股，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比例达1%的情况公告》，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以及本次回购B股实施完毕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具体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至8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15,417,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03%，购买最高价为4.03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3.95港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61,446,454.16港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2018年8月16日，累计回购B股股份28,160,5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379%，购买最高价为4.22港元/股，最低价为3.95港元/股，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人民币1亿元购汇114,508,187.34港元，回购股份实际累计支付114,507,922.03港元（含交易费用），剩余265.31港元（不足回购1手股份金额），本次回购B股事项已经实施完毕。

公司上述已回购的28,160,568股B股份，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183,642,254 股减少至 1,155,481,686股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项目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量	比例	股份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,417,243	0.12%	1,417,243	0.12%
其中：境内自然人持股（A股）	1,417,243	0.12%	1,417,243	0.1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82,225,011	99.88%	1,154,064,443	99.88%
其中：A股	678,298,229	57.31%	678,298,229	58.70%
B股	503,926,782	42.57%	475,766,214	41.18%
三、总股数	1,183,642,254	100.00%	1,155,481,686	100.00%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